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47. 申請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

- (1) 債務人可在本條容許的期間內,向法院申請廢除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命令。
- (2) 第(1)款提述的期間為 18 天,自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向債務人送達的日期起計,如該要求償債書是依據第 46 條於任何報章上刊登,則自該項刊登出現的日期或在該要求償債書第一次出現的日期(視屬何情況而定)起計。
- (3) 除第 48(7)條所指的任何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外,自該申請提交法院的日期起,遵從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時限即終止計算。
- (4) 債務人的申請須有誓章支持,該誓章須 ——
 - (a) 指明該債務人收到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;及
 - (b) 述明該債務人聲稱應將該償債書作廢的理由,

而該誓章須展示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的一份文本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